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洪超、王辰璐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229.5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75.50万份,合计拟行权305.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概述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878.00万份,预留授予200.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55人,初始行权价格为12.85元/份;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7人,初始行权价格为12.65元/份。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为50%、50%。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10、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1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权益剩余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	2024年6月6日	12.85元/份	875.00万份	154	200.00万份
2024年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授予	2025年5月13日	12.65元/份	200.00万份	17	0.00万份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的行权方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具体行权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1	2024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名调整至154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8.00万份调整至87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200.00万份不变。
2	2024年8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3	2025年5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4名调整至14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5.00万份调整至830.00万份。
4	2025年7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5	2025年12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6	2026年6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0名调整至13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0.00万份调整至765.00万份。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名调整至16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0万份调整至151.00万份。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6日	12.45	133	459.00
预留授予	2025年5月14日	12.45	16	151.00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19%。	经审计: (1)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6.99亿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为400.49%。 (2)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9,919.00万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为99.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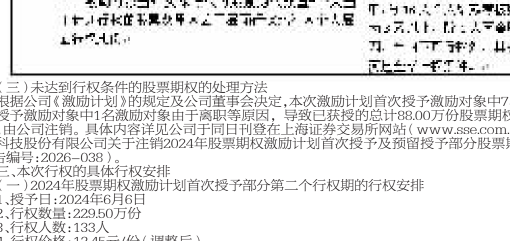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原因,导致已获授的总计88.00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行权安排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2、行权数量:229.50万份

3、行权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12.45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实际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9.50万份,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1.3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30.00	0.04
王艾琴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田玉杰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罗晓	财务负责人	4.50	3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9人)		207	30.00	1.23
合计		229.50	3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5年5月14日

2、行权数量:75.50万份

3、行权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12.45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实际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50万份,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辰璐	董事	3.00	50.00	0.02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0	50.00	0.05
王艾琴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田玉杰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罗晓	财务负责人	5.00	5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42.00	50.00	0.25
合计		75.50	50.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部分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期条件成就人员合计为13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29.5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条件成就人员合计为1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5.50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期,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届满后,相关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行权。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29.50万份

3、行权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2.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30.00	0.04
王艾琴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田玉杰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罗晓	财务负责人	4.50	3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9人)		207	30.00	1.23
合计		229.50	3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75.50万份

3、行权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2.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辰璐	董事	3.00	50.00	0.02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0	50.00	0.05
王艾琴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田玉杰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罗晓	财务负责人	5.00	5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42.00	50.00	0.25
合计		75.50	50.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1.82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10、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1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注销原因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2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将注销其已到期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9.00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

2、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91.82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2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098,308.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侯丽敏

咨询电话:022-84866617 传真电话:022-848666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46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46号),并披露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21	中广天择	A股 停牌	2026/6/17			

公司于 2026 年 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广电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21,证券简称:中广天择)于 2026 年 6 月 1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A美元	大成全球美元债C美元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751	011940	011941	008752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	-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人民币份额,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对于人民币份额,维持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对于美元份额,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74,000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74,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大成全球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工大科雅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系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工大科雅股份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97,以下简称"工大科雅")12,705,000股股份,占工大科雅股份总数10.54%,转让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22.60元/股。转让完成后,中国系统不再持有工大科雅股份。

二、交易进展

近日,本次转让事项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预审核同意的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2026年6月17日至7月1日,具体征集方式等详见工大科雅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在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中国系统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公开征集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亦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资委相关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